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昆武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請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。

二、請提出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完整內容，並標示請求代墊款之依據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向余昆武為還款通知或催告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